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796號

第 三 人 亞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蕭慧如

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96號被告許清順等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亞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上揭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許清順、林國吉被訴虛偽登載檢驗報告而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倘屬事實，則被告林國吉實行違法行為，使亞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獲有檢測費用之財產上利益，得否依上揭刑法規定諭知沒收、追徵，即有待釐清。為兼顧亞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本案有依職權命亞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謹訂於民國111年1月1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17法庭行審判程序，參與人亞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

01 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
02 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
03 參與人亞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
04 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
05 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 堯 銘

09 法官 王 鏗 普

10 法官 羅 國 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吳 姁 穗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